

广西壮族自治区 环境保护厅文件

桂环发〔2012〕10号

关于开展 PM_{2.5} 监测工作，实施新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通知

各市环境保护局：

为了加快推进 PM_{2.5} 监测工作，全面实施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，根据环境保护部《2012 年全国环境监测工作要点》和《关于实施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〉(GB3095-2012) 的通知》以及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〉(GB3095-2012) 开展 PM_{2.5} 监测工作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要求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（2012 年）

1. 南宁市应当于 9 月份前完成 8 个站点的仪器招标及安装调试，10 月份开始试运行，12 月 30 日前按环境空气新标准要求实施 6 项指标实时监测和实时发布。

2. 柳州市、桂林市、北海市应积极向各市政府汇报开展试点监测工作的情况，申请落实配套资金，对现有空气自动站房、采样系统、数据传输系统进行改造。在10月份前完成1~2个空气站点的仪器招标及安装调试，12月30日前按环境空气新标准6项基本指标开展实时监测、实时发布。

3. 其他10个非环保重点城市向当地政府汇报PM_{2.5}监测工作任务，落实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站房建设及申请地方配套资金，为2013年开展监测试点工作做好相关准备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（2013年）

1. 柳州市、桂林市、北海市于6月份前完成所有站点的仪器安装和调试，10月份前按环境空气新标准发布6项基本指标开展实时监测、实时发布。

2. 其他10个非环保重点城市6月份前选择1~2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作为试点，完成站点的仪器安装和调试，10月份前按环境空气新标准发布6项基本指标开展实时监测、实时发布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（2014年）

10个非环保重点城市的所有站点于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站点的仪器安装和调试，10月份前按环境空气新标准发布6项基本指标开展实时监测、实时发布。

二、资金安排

我厅今年已向环境保护部申请了实施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，开展PM_{2.5}监测的专项资金，该专项资金主

要用于国控监测点（具体见环发〔2012〕42号文）。市控监测点的资金需要各市环境保护局向当地政府申请支持。国家支持的资金，按国家80%，地方需配套20%分三批到位：2012年是南宁市，2013年是柳州市、桂林市、北海市，2014年是其他10个城市。各市环境保护局要重视此项工作，积极向市政府汇报，落实资金，开展工作，特别是国家支持的资金可能比我们的工作要求滞后到位，各市要妥善解决这个问题。

三、设备选型

为保证监测数据的科学合理，购置PM_{2.5}自动监测设备应满足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对比测试获得的技术条件，符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推荐使用要求。

四、其它

（一）各市要做好监测技术人员技术培训，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PM_{2.5}、CO、O₃监测、评价方法和PM_{2.5}自动监测仪器的运行维护方法，熟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。

（二）各市要重视实施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的信息发布工作。要按照环保厅的统一部署，制定科学高效的实施方案，搞好调研，普及知识，给政府讲清楚，给老百姓说明白，做好标准的宣传和解释工作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做好新旧标准的衔接工作。

（三）各市要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，要开展PM_{2.5}综合分析，提出降低PM_{2.5}浓度的措施建议给市政府，提高我区

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，更好地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。

附件：1. 关于实施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
的通知 (环发〔2012〕11号)

2.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
(GB3095-2012)开展 PM_{2.5} 监测工作方案

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主题词：环保 PM_{2.5} 监测 通知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5月3日印发

(共印18份)